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至50頁。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之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3至48頁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供股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之發行價，根據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了一次供股，發行5,423,662,308股股份。供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會報告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虧絀)／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絀)／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保留溢利或儲備，以供現金及／或實物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100%，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0%。

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100%，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0%。

本公司各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余斌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麥志輝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麥志揚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鄭偉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江龍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澍鈞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永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鍾麗芳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羅志敏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黃光隆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麥志輝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悉，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
余斌（見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60,922,790（好）	46.16

附註：

(1) 「好」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3,160,922,790股本公司股份由余斌先生全資擁有之Grand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取利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各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一名董事持有之股份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登記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

##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披露為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年內，所有購股權均已註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餘下購股權。

年內，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	於 授出日期 本公司之 股價 (**)	於授出 日期 本公司之 經調整 股價 (***)	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或註銷						
董事：										
麥志揚	576,000	—	—	(576,000)	—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0.020	6.25	4.05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麥志揚	—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六月四日	0.011	—	0.011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江龍章	—	67,795,700	—	(67,795,700)	—	二零零四年 六月四日	0.011	—	0.011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鄭偉強	—	6,779,500	—	(6,779,500)	—	二零零四年 六月四日	0.011	—	0.011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其他僱員：										
總計	12,800	—	—	(12,800)	—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0.020	6.22	4.02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總計	—	542,369,900	(67,795,700)	(474,574,200)	—	二零零四年 六月四日	0.011	—	0.011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展開前為止。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錄得之收市價。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經調整價格已就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重列。

# 董事會報告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或不曾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審閱及監控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批准續聘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根據公開資料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